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195号

当事人：新疆麦腾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7MA780PJ73Y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解**

身份证件号码：372826*****371X

2025年9月22日上午，喀什地区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环食药大队执法人员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前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英阿瓦提村的新疆麦腾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检查养殖档案和病死畜无害化处理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一本羊肉出库单，出售单记录2025年6月至7月21日的羊肉出售情况，共出售了1823.2千克羊肉（90只），单价50元，货值金额为91160元。检查中还发现新疆麦腾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公司的隔离圈内从事羊的私自屠宰活动，隔离圈内地上扔着羊蹄、羊头、羊皮、羊内脏等动物肢体、器官，有血迹，现场没有发现屠宰工具和设备。经现场对新疆麦腾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解**询问，称私自屠宰的羊肉用于公司食堂和项目工地食用。屠宰后未食用的的羊胴体贮存在位于麦盖提县和平小区C区13号楼111号的冷库内。经执法人员对位于麦盖提县和平小区C区13号楼111号的冷

库内两个库房检查，发现羊胴体上均无动物检验检疫章。经由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环食药大队一起对冷库内两个库房羊肉进行清点，①号库内羊胴体 134 只，2631.2 公斤，②号内羊胴体 109 只，2156.1 公斤，两个冷库库房内共有羊胴体 243 只，4787.3 公斤。

2025 年 9 月 23 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新疆麦腾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麦盖提县和平小区 C 区 13 号楼 111 号冷库①号②号库房内的羊胴体进行抽检检测；2025 年 10 月 10 日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两个库房内羊胴体的检验检测报告，①号库房内羊胴体的检验检测报告 (No.LZJ(J)2025-07829) 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土霉素 / 金霉素 / 四环素（组合含量）项目不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②号库房内羊胴体的检验检测报告 (No.LZJ(J)2025-07830) 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多西环素、甲氧苄啶、地塞米松、倍他米松项目仅提供实测值，其他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当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两份检验检测报告送达新疆麦腾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许**签收），该公司对两份检验检测报告结果无异议，7 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复检请求。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新疆麦腾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具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资格的事实；
- 2.检查新疆麦腾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麦盖提县和平小区 C 区 13 号楼 111 号的①②号冷库照片，证明两个冷库库房内 243 只羊胴体上均无动物检验检疫章的事实；
- 3.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LZJ(J)2025-07829) 一份，证明①号库房内羊胴体的检验检测报告土霉素超标，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 4.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LZJ(J)2025-07830) 一份，证明②号库房内羊胴体符合相关要求的事实；
- 5.新疆麦腾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解**、食品安全总监许**、食品安全员石**、羊场场长刘**、送货人员史**等 12 名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新疆麦腾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在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羊肉的事实；
- 6.《检查要点表》《检查问题台账》《麦盖提县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新疆麦腾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事实；
- 7.新疆麦腾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本出库单账本，证明该公司共出库羊胴体 487 只，11088.97 公斤和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羊肉的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的事；
- 8.法定代表人解**2024 年工资表一份，证明其作为公司法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取得薪酬的事实；

9.《关于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任命通知》复印件各一份，证明食品安全总监许**、食品安全员石**上一年度（2024年）未在新疆麦腾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并取得薪酬的事实；

10.食品安全总监许**、食品安全员石**劳动合同各一份，证明他们在新疆麦腾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始工作的时间的事实；

2025年11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向新疆麦腾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195号），2025年11月27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2026年1月4日我局召开案件集体讨论。

本局认为新疆麦腾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羊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八）项“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涉嫌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羊肉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并推动有效运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按照岗

位职责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第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企业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可以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与已经建立的工作制度和机制有机结合实施。”；第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生产经营期间，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按照程序及时上报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第十三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周排查制度。生产经营期间，食品安全总监或者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组织 1 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第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月调度制度。生产经营期间，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 1 次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涉嫌未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违法行为。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第（四）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之规定。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第（一）项：“故意实施违法行为”，本局对新疆麦腾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 1.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 2.对法定代表人解**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一倍罚款，即：231614.31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收款人全称：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收款人账号：301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

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